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9-037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宿迁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宿迁”，一审原告、二审被告）与江苏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华达公司”，一审被告、二审原告）、宿迁中玻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玻公司”，一审被告）的诉讼案件已终审判决。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终138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诉讼事项的情况

（一） 诉讼事由

2008年12月16日，公司、中国节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公司”）与苏华达公司签订了《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WHPG-FG-006）》（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苏华达公司的3条玻璃浮法生产线即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本公司/中国节能公司负责余热发电项目的全部投资，将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天壕宿迁，由天壕宿迁负责建设与运营管理余热发电项目；苏华达公司提供玻璃窑的余热、建设所需的场地、水源，购买天壕宿迁电力；双方的合作期限为正式发电之日起20年（不含建设期）。

2009年12月1日，本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宿迁市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6日，本公司、中国节能公司、天壕宿迁、苏华达公司四方签订了《关于〈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天壕宿迁取代本公司/中国节能公司取得《合作协议》中的主体资格，享有和承担《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随后，天壕宿迁、苏华达公司、中玻公司（系苏华达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方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电费承担问题进行变更，苏华达公司承担天壕宿迁销售电力的 2/3 电费，中玻公司承担天壕宿迁销售电力的 1/3 电费，苏华达公司为中玻公司的交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由于 3 条玻璃生产线停止运行，导致天壕宿迁余热发电项目停运，天壕宿迁为了挽回损失，根据合同约定，起诉江苏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中玻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立案受理。

（二）一审诉讼判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5 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6）苏 13 民初 1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解除天壕宿迁与苏华达公司之间的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案涉余热电厂厂房、设备由苏华达公司所有和处理；
- 3、苏华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天壕宿迁损失共计 71,764,865.6 元；
- 4、苏华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天壕宿迁电费 237,841.9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 5、中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天壕宿迁电费 118,920.9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案件受理费 696,512 元，由苏华达公司负担 394,512 元、中玻公司负担 2,000 元，其余由天壕宿迁负担。

苏华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三）二审诉讼判决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终 13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 696,512 元，由苏华达公司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诉讼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诉讼事项。

三、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果本判决能够在本期执行完毕,将会增加本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3,100 万元;公司将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在实际收取或有确凿证据证明可收取执行款项时,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终 1381 号)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